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984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984304_1140519行政院秘書長函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
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5/21 09:58:56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